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169 号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24 号 提案的答复函

民建汉中市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汉中市养老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提案号第 224 号）收悉，贵单位针对汉中市人口老龄化现状，深入分析了全国养老护理员队伍的发展现状，指出当前存在养老护理员“专业化水平低”、“年龄结构老化”、“社会地位低”、“人才流失易严重”4 个方面突出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指出的问题客观准确，建议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实践性很强。现结合卫生健康部门工作职能，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全力打造“医养在汉中”城市品牌，先后出台了“医养在汉中”《中长期规划》《三年滚动计划》，先后联合发改、教育、民政、财政、人社

等 12 个部门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联合发改、教育、民政等 11 部门制定印发了《关于深入实施医养结合发展八大行动的通知》，重点在养老和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想办法、下功夫。

一是扩大医养结合服务队伍。引导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发挥医学、护理等现有专业优势，加强医护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扩大招生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开展医养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培训和安全常识培训，医养结合机构要优先招聘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和养老护理员。鼓励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成员及家政服务等从业人员提供照护和应急救护培训。

二是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实施医师执业地点区域注册制度，允许医师在注册区域内多点执业，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带动提高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健康养老服务的激励机制，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发挥专长。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医养结合机构医护人员职称晋升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结合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养老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合理提高人员奖励水平。市级医疗单位医师晋升高级职称前到县、镇医养结合机构工作，工作经历视同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

三是夯实人才队伍储备。充分依托医联体和医共体帮扶机制，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创新实施“一壮大两

提升”中医建设工程，采取名医师带徒、网络培训等方式培养医养结合人才。近三年，先后选送200余名医护人员赴省人民医院、省二院医进行实地培训，通过医养结合网络培训学员1600多人次，全市有5名专家入选陕西省医养结合人才专家库。各县区通过开展护理员培训专场活动、县域医联体共建等活动，大力开展护理员人才培养，不断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储备。

虽然我们做了一些努力，近两年来，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开办的护理专业学科累计招生约1700人，去年至今护士资格考试通过人数约1320人，护理人员队伍得到极大补充，但随着我市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日益增长的专业化护理的需求加大，目前我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仍不同程度存在人才队伍短缺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贵单位的建议，同民政、人社部门紧密协作，进一步加强医养结合人才招引和培养，积极开展对养老护理人才队伍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培训，鼓励支持医护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职业氛围。

最后，再次感谢贵单位对汉中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石永超，电话：262880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224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石永超	电 话	2628802
提案题目	关于进一步加强汉中市养老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满意。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何松	时间	2024. 7. 8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正式答复前应对提案者所提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